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经过认真讨论和审议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方向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支持发展的高新技术行业，公司本次投资设立苏州鲍斯智能工厂技术有限公司，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有利于提高公司智能化发展，加快推进智能制造进展；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鲍斯智能工厂技术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目的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徐衍修（签字）：_____

董新龙（签字）：_____

黄炳艺（签字）：_____

2017 年 10 月 16 日